

关于组织申报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 2021 年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、有关企业等单位：

根据《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通知》（武科（2020）1号）和《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（东西湖区政府）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》（武临开规（2018）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，现启动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等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经区科经局认定并经市科技局备案的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2.如属统计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、研发活动相关情况统计表的填报对象，需按要求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年度相应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。

3.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、重新认定，不予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- 1.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贴。
- 2.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获批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。
- 3.对新获批的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装订（一式一份）：

- 1.《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1 年度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- 2.企业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- 3.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，获批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文件或其他证明，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不需要提供该项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科技企业类认定补贴的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1.企业申报。根据区科经局通知，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- 2.资料审核。街道办、产业办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对企业进行初审，审核企业注册、纳税是否在东西湖区，初审合格盖章报区科经局。区科经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。
- 3.资金拨付。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经相关程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统一拨付至企业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2021年6月10日至6月18日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康、钱程锦 联系电话：027-83083765

联系地址：东西湖区台商大厦 1319 室

附件：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1年度科技企业类
认定补贴申报表

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10日

